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黎巴嫩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黎巴嫩代表团由黎巴嫩常驻日内瓦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娜伊拉·里亚奇·阿萨卡女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黎巴嫩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黎巴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黎巴嫩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LB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LB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LBN/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黎巴嫩。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黎巴嫩认为，普遍定期审议为推动加大力度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契机。自首次审议以来，黎巴嫩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该区域发生的严重事件出乎意料，引发了诸多挑战，对该国人权计划造成了不利影响。

6. 黎巴嫩《宪法》中载入了人权基本原则，而其序言部分则呼应了《世界人权宣言》全文。根据《宪法》，所有黎巴嫩公民人人平等，他们的个人自由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保障。黎巴嫩人民每天都在行使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见解自由、表达自由和获得财产的权利。来源于《宪法》的各项法律保障上述权利和自由。例如，黎巴嫩拥有大量具有政治多样性的媒体，它们均享有表达自由。

7. 虽然黎巴嫩境内发生了少数侵犯人权行为，但这些行为并不代表总体趋势，是特例而不是惯例。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活动家有时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8. 尽管黎巴嫩经济和财政资源有限，国土面积狭小，政治不稳定，但该国一直向诸多国家的难民敞开边境，不因民族、宗教和政治派别而加以区分。该国接收难民仅仅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尽管黎巴嫩并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签署国，且能力有限，但该国从未对寻求安全和逃离迫害的任何人关闭边境。

9. 世界最近开始感受到经济强劲、政治稳定、幅员辽阔的欧洲由于仅仅数千名难民涌入而面临的严重挑战，而黎巴嫩作为一个小国则收容了数百万难民。黎巴嫩已经收容巴勒斯坦难民长达半个多世纪，目前，黎巴嫩境内有大约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自 2011 年以来，黎巴嫩还收容了将近 150 万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和 5 万巴勒斯坦流离失所者。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称，黎巴嫩是现代历史上人均收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最多的国家。联合国将这一情形称为国难。

10.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与黎巴嫩人民共享水、电、医疗和社会服务等基本服务。因此，各国家机构面临严峻挑战，负担过重。难民的涌入也给作为一个实体的黎巴嫩带来人口方面的挑战。因此，黎巴嫩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这一负担。紧急情况影响了黎巴嫩旨在增进人权的方案及其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

11. 由于居住在黎巴嫩的人数大幅增加，监狱人口增长，从而阻碍了监狱主管部门落实已经通过的关于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计划。不过，黎巴嫩当局正继续努力消除和预防监狱及拘留场所的酷刑行为。2014 年 4 月，部长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酷刑问题独立机构的法案，该法案已提交议会通过。此外，还向议会提交了另一项法案，以便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修订《刑法》中关于酷刑定义的条款。

12. 黎巴嫩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对贩运受害者予以保护。已经在这方面采取重要措施，包括议会 2011 年通过了关于惩处贩运人口罪的第 164 号法。

13. 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歧视妇女行为，议会 2014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保护妇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

14. 关于劳工权利，劳工部不断监测《劳动法》及其修正案对黎巴嫩工人和外国工人的适用情况。妇女和青年在工作场所的权利受到保护。劳工部正在将黎巴嫩各项劳工法与国际劳工公约的条款相统一，特别是与黎巴嫩已经加入的国际劳工公约的条款统一。在此过程中，特别重视工人的健康和社会保障问题。公职部门雇员设立了公务员委员会，以捍卫他们的权利。

15. 根据 2000 年《残疾人权利法》，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十分重视心理和生理残疾人的权利，努力保护残疾人并使其融入社会。

16. 黎巴嫩免费提供义务初等教育，黎巴嫩的大学也仅象征性地收取学费。
17. 在审议了有待通过的人权问题有关法案之后，黎巴嫩注意到，如果通过法案方面出现任何延迟，都将是因该国政治不稳定，这已经导致该国在通过诸多其他法律和法令方面出现延迟。
18. 尽管黎巴嫩正在花费巨额资金向恐怖主义激烈宣战，但该国依然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尽己所能保护人权。
19. 黎巴嫩着重指出，该国不仅面临恐怖主义，而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面临诸多其他军事、安全、经济和社会挑战，主要是以色列的占领以及 1978 年、1982 年、1993 年、1996 年和 2006 年以色列不断对其领土上的平民和基础设施实施攻击。2005 年 2 月 14 日前总理哈里里遭暗杀以及随后的情况破坏了黎巴嫩的稳定。除此之外，自 2011 年以来，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局势造成影响，使得原本就不充分的资源更加捉襟见肘，完全超出了现有能力。
20. 然而，黎巴嫩政府依然全面恪守其国际义务，继续编写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尽管存在逾期提交的情况。黎巴嫩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正在编写中。外交部长已经宣布，他有意在外交和外侨部下设立一个人权司。
21. 黎巴嫩接待了若干国际人权问题代表团，包括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使得黎巴嫩成为接待该委员会代表团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这彰显了黎巴嫩当局保护和增进人权及履行该国国际义务的高度透明度和决心。该国还接待了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互动对话期间，98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尽管黎巴嫩面临政治和经济挑战，但仍开展了诸多工作，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融入难民、尊重残疾人和儿童权利及打击人口贩运工作。
24. 塞内加尔称赞黎巴嫩自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和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
25. 塞尔维亚表示，必须关注移徙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应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26. 塞拉利昂赞赏黎巴嫩在制定立法和战略、特别是就残疾人和性别平等问题制定立法和战略方面开展的工作。它称赞黎巴嫩向约 120 万难民敞开边境，并回顾需要尊重所有移徙者的权利。

27. 新加坡认识到，收容大量移徙者是一大严峻挑战。它认可黎巴嫩为改善残疾人权利和提高性别平等开展的工作。
28. 斯洛伐克请黎巴嫩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并修订法律框架，使其保护妇女免遭心理虐待、经济虐待和性虐待。
29. 斯洛文尼亚欢迎黎巴嫩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并撤销《刑法》第 562 条。它注意到，黎巴嫩在提供优质教育和医疗服务以及歧视妇女方面面临挑战。
30. 西班牙表扬黎巴嫩自首次审议以来为了在十分困难的区域局势中改善人权状况开展的工作。它欢迎该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1. 斯里兰卡欢迎黎巴嫩为确保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注意到母婴死亡率的下降。
32. 巴勒斯坦国称赞黎巴嫩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制定旨在加强国家机构的计划，包括《国家人权计划》。它赞许该国将《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纳入《刑法》，并修订劳工立法，以便向巴勒斯坦工人部分开放劳动力市场。
33. 苏丹称赞黎巴嫩自首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努力为军事和安全人员开展培训以及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34. 瑞典表示，国籍只能由父亲传给子女，这导致一些儿童一出生即成为无国籍人。《国籍法》也是导致歧视妇女的一个因素。
35. 瑞士注意到，过去十年中，黎巴嫩没有执行过死刑。它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4 年得出的关于该国存在对被指控犯下国家安全罪和恐怖主义的人系统性使用酷刑和无限期审前居留的结论(见 A/69/44，附件十三)。
36. 泰国赞赏黎巴嫩为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而采取的措施。它对很多难民妇女和女童极易遭受经济剥削感到关切。
37. 多哥称赞黎巴嫩通过《国家人权计划》、设立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委员会并制定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
38. 突尼斯赞赏黎巴嫩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设立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而采取的措施。它敦促国际社会为黎巴嫩处理难民问题提供支持。
39. 土耳其欢迎黎巴嫩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和关于保护妇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它称赞黎巴嫩对叙利亚难民慷慨解囊；但感到遗憾的是，黎巴嫩未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
40. 乌克兰欢迎黎巴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需要提供更多国际援助，帮助黎巴嫩应对叙利亚难民涌入引发的挑战。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黎巴嫩在立法和宪法领域、在制定国家计划和在设立和发展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机构方面取得的成就。

42. 联合国敦促黎巴嫩对关于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它对叙利亚难民在获得和延长法律证件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43. 美国仍对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移徙家政工人有可能遭到剥削并被《劳动法》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以及若干基于宗教的个人身份法律所固有的潜在性别歧视表示关切。
44. 乌拉圭称赞黎巴嫩通过《2014-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虽然以色列对黎巴嫩人民及其民事基础设施实施军事侵略长达近半个世纪,但黎巴嫩依然致力于弘扬人权。
46. 也门注意到黎巴嫩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关于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法案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
47. 阿富汗赞赏黎巴嫩为传播人权文化而开展的工作。它鼓励黎巴嫩确保反恐措施符合人权标准。
48. 阿尔巴尼亚欢迎《2014-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和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
49. 阿尔及利亚称赞黎巴嫩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增强妇女和残疾人的权能而采取的措施、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对酷刑有关立法进行的修订。
50. 阿根廷祝贺黎巴嫩制定关于保障宗教自由和允许宗教多样性的立法。它表扬黎巴嫩为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51. 亚美尼亚欢迎黎巴嫩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并称赞黎巴嫩制定旨在促进多样性和不同民族及宗教群体之间的宽容的政策。
52. 澳大利亚注意到黎巴嫩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并表扬该国对其收容的难民慷慨解囊。澳大利亚对有关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
53. 奥地利称赞黎巴嫩收容约 150 万难民,但感到关切的是,在很多方面,该国难民和移徙者的处境依然岌岌可危。
54. 巴林称赞黎巴嫩就难民危机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保护和增进所有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开展的工作。
55. 孟加拉国称赞黎巴嫩收容大量难民并继续接收外国工人,尽管国际社会承诺为帮助黎巴嫩面对各种挑战而提供的援助尚未到位。这些挑战正阻碍黎巴嫩在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56. 比利时称赞黎巴嫩努力改进对人权的保护并慷慨收容难民。这些难民是叙利亚冲突的受害者。

57. 巴西赞赏黎巴嫩正在审议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法案并决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8. 加拿大欢迎黎巴嫩提交的国家报告，并欢迎该国参与审议。
59. 黎巴嫩代表团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妇女权利方面的动态。该国已经废止了对荣誉犯罪减刑的条款；目前正在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已采取措施，为向与黎巴嫩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发放居留证和工作许可证提供便利。内政部部长已经同意登记民事婚姻，条件是当事人夫妻将教派从其国内身份证上删除。劳工部长已经采取措施，保护外国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包括就合同的翻译和标准化问题以及强制性医疗保险采取措施。
60. 该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向儿童提供保护。2012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 8987 号法令。该法令禁止雇用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可能有损其健康、安全和道德的工作。强迫街头流浪儿童参与乞讨问题被纳入 2011 年关于惩处贩运人口罪的第 164 号法的范围。该法已获议会通过。
61. 关于性取向问题，虽然《刑法》第 534 条规定有违自然的性交应加以惩处，但两项法院裁决表明，第 534 条不适用于同性恋。司法机关在防止和反对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或歧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2. 黎巴嫩重申，该国致力于起诉对酷刑负有责任的官员，并对他们判处监禁和严加惩处，从而消除酷刑。《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已被纳入培训方案。在执法机构中设立了一个检查部门，以审议申诉并确保受害者得到人道待遇。相关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基本培训和持续培训，以确保不准将供词作为唯一的证据而没有令人信服的法医证据。内部安全部队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商定的国际标准印发了新的投诉表。为增进人权，已经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例如对被诊断患有严重健康问题的已定罪囚犯减刑。自 2004 年以来，该国没有处决过任何一个死刑犯死刑，政府事实上暂停执行了死刑。
63. 智利表扬黎巴嫩接纳了 150 多万叙利亚难民，指出必须尽快处理确保向上述人群提供保护并确保他们尊严的必要性问题。
64. 中国欢迎黎巴嫩制定《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和《国家妇女战略》并设立国家消除童工问题委员会。它赞赏该国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对恐怖主义威胁和难民涌入感到关切。
65. 哥伦比亚强调黎巴嫩政府致力于落实首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主动提出愿意和黎巴嫩分享它在人权各领域的专长。
66. 刚果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在消除酷刑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老年人、儿童和移徙工人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67. 哥斯达黎加赞扬黎巴嫩接纳了 100 多万叙利亚难民。它对攻击记者的行为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出现的延迟表示关切。

68. 科特迪瓦欢迎叙利亚为增进儿童和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黎巴嫩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69. 克罗地亚欢迎叙利亚为创建一个公正、平等的社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国家妇女战略》。虽然黎巴嫩通过了新的立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剥削方面仍显薄弱。
70. 古巴表扬黎巴嫩制定《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并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 293 号法。
71. 塞浦路斯赞赏黎巴嫩为收容逾百万叙利亚难民和巴勒斯坦难民开展的工作,并表扬该国虽面临种种挑战,包括恐怖主义,但依然致力于实现人权。
72. 捷克共和国感谢黎巴嫩答复该国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
73. 丹麦认识到黎巴嫩在难民情况方面面临的挑战。它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工人可能遭到剥削,因为他们未融入劳动力市场,也未得到保护。
74. 吉布提欢迎《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
75. 厄瓜多尔注意到黎巴嫩努力落实首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并颁布《家庭暴力法》。
76. 埃及称赞黎巴嫩努力收容 150 多万叙利亚难民,并自 1948 年以来努力收容逾 50 万叙利亚难民。它欢迎《2014-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以及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77. 爱沙尼亚赞赏黎巴嫩为改善人权状况开展的工作以及同时收容 100 多万叙利亚难民,并鼓励黎巴嫩继续努力,成为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
78. 芬兰赞赏黎巴嫩为收容难民开展的工作,理解最近难民涌入引发的挑战。它鼓励黎巴嫩尽其所能向新抵达的难民提供公平待遇,包括确保儿童能够接受教育。
79. 法国称赞黎巴嫩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开展的工作,并欢迎为消除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
80. 加蓬称赞黎巴嫩开展的重大法律和行政改革以及对安全部队成员及其他部门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采取的措施。
81. 德国欢迎黎巴嫩最近决定允许叙利亚难民儿童入学而不论其父母身份如何。它认识到通过《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的重要意义。
82. 加纳欢迎黎巴嫩与若干人权机制合作,但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道称,武装部队和执法部门的某些成员对被拘禁人员实施酷刑。
83. 希腊称赞黎巴嫩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国家妇女战略》和《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

84. 教廷表扬黎巴嫩在收容世界人均最多难民方面开展的工作。它还表扬不同宗教的人民平衡、和平共处。
85. 洪都拉斯欢迎黎巴嫩在承认存在性别歧视和通过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第 293 号法方面表现出的开放心态。
86. 匈牙利赞赏黎巴嫩在该国艰难的政治和安全形势下为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的工作。
87. 冰岛鼓励黎巴嫩确保所有在该国出生的难民儿童都能得到出生证。它对影响巴勒斯坦难民的限制措施和歧视表示关切。
88. 印度尼西亚称赞黎巴嫩为落实首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的工作,并认为《国家人权计划》对于指导该国政府至关重要。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黎巴嫩在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并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90. 伊拉克赞赏黎巴嫩加入了各项国际公约,制定旨在消除童工的国家战略并为落实该战略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
91. 爱尔兰祝贺黎巴嫩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注意到黎巴嫩在落实与消除酷刑有关的建议方面缺乏进展。
92. 以色列反对黎巴嫩将该国的人权状况归咎于以色列。它感到关切的是,恐怖组织真主党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招募儿童兵并将其派遣至叙利亚。
93. 黎巴嫩反驳了以色列指控真主党系恐怖主义集团的说法,表示真主党是黎巴嫩的组成部分,参与该国政府和议会。它之所以反驳这种说法,特别是因为这种说法来自一个占领国,该国至今依然占领着黎巴嫩的部分领土。黎巴嫩还提请工作组主席注意,普遍定期审议不应当被政治化,应当仅仅专注于人权问题。
94. 黎巴嫩力争改善所有领域的人权状况。一些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发生,但被认为是孤立的个案,不代表系统性或有组织侵犯人权行为。然而,这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正在开展调查,并起诉罪犯。
95. 政府正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强制执行家庭暴力法,执法部门提高了人权意识。
96. 黎巴嫩审议了在监狱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因为 2012 年通过了关于将监狱主管权从内政部移交司法部的国家计划。设立了一个监狱司,议会通过了 2012 年关于将标准刑期从 12 个月减至 9 个月的第 216 号法。对已定罪囚犯也相应进行了减刑。
97. 《宪法》和黎巴嫩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明确禁止任意拘留。还禁止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开展调查和拘留某人,凡违反上述禁令者,必追究责任。

98. 尽管黎巴嫩不受《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约束，但它总是对流离失所的叙利亚难民遵守不驱回原则。黎巴嫩当局和边检人员从未拒绝过任何一个叙利亚人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从叙利亚进入该国。黎巴嫩在字面和行动两方面如此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可能超出了该《公约》缔约国的行动。该国政府已尽其所能，与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多达 20 个目的地国的大使馆合作，为叙利亚人离境和前往第三国安置提供便利。

99. 意大利表示，黎巴嫩批准了大量国际公约，这确证了它对人权的承诺。意大利欢迎黎巴嫩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领域取得的进展。

100. 日本赞赏黎巴嫩接收大量难民，并称赞该国为增进妇女权利采取的措施。日本对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的延迟和监狱条件感到关切。

101. 约旦欢迎黎巴嫩为编写国家报告和改善残疾人处境开展的工作。它提及黎巴嫩为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对法律进行订正。

102. 肯尼亚注意到黎巴嫩为落实首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并对家政工人的困境、包括使得家政工人难以离开的限制性移民法规表示关切。

103. 科威特注意到，难民占到黎巴嫩人口至少三分之一。它提到反恐和黎巴嫩面临的其他挑战以及黎巴嫩在上述情况下在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黎巴嫩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并设立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机构。

105. 拉脱维亚表扬黎巴嫩自首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于保护妇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性别主流化问题的各项建议。

106. 利比亚注意到黎巴嫩与各人权机制开展了合作并通过了《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

107. 卢森堡欢迎黎巴嫩自首次审议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新法律和《国家人权计划》，并感谢黎巴嫩为供养叙利亚难民开展的工作。

108.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黎巴嫩在保护外国工人方面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侵犯人权行为仍在继续发生，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它欢迎黎巴嫩在教育方面开展的工作。

109. 马来西亚注意到黎巴嫩努力落实已经接受的建议，特别是马来西亚提出的两项建议，并表扬黎巴嫩继续努力改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以及《国家人权计划》。

110. 马尔代夫注意到黎巴嫩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它在增进人权方面面临的困难。

111. 毛里塔尼亚欢迎《国家人权计划》和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它称赞黎巴嫩为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采取的措施。
112. 墨西哥欢迎黎巴嫩落实《国家妇女战略》和组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希望国家人权机构将在不远的将来得以成功设立。
113. 黑山询问黎巴嫩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杀害。它欢迎黎巴嫩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询问关于对 15 岁及 15 岁以下儿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计划。
114. 摩洛哥重视黎巴嫩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尽管该区域政治不稳定，恐怖主义猖獗。它还注意到该国为保护弱势群体采取的切实措施。
115. 纳米比亚称赞黎巴嫩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的举措，包括为维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就业权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家庭暴力法》获得通过。
116. 荷兰称赞黎巴嫩自上次审议以来开展的立法改革，但对于政治和宪政真空表示遗憾。它赞赏黎巴嫩为应对叙利亚难民局势开展的工作。
117. 尼加拉瓜祝贺黎巴嫩虽面临复杂的区域局势，但自首次审议以来仍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支持黎巴嫩。
118. 尼日利亚欢迎黎巴嫩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和处理首次审议期间收到的诸多建议开展的工作。
119. 挪威表扬黎巴嫩在收容逃离叙利亚战争的难民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黎巴嫩展现了令人惊叹的宽容和好客。挪威欢迎黎巴嫩改进关于妇女的立法。
120. 阿曼称赞黎巴嫩设立国家机制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包容残疾人、确保他们拥有平等机会。它呼吁黎巴嫩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更多工作。
121. 巴基斯坦称赞黎巴嫩尽管面临种种困难，但自 1948 年以来在其国土上收容了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且目前正收容 150 多万叙利亚流离失所者。
122. 巴拿马表扬民间社会参与监测首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欢迎通过《2012-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
123. 巴拉圭祝贺黎巴嫩政府颁布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并通过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计划。
124. 菲律宾称赞黎巴嫩颁布关于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它指出，需要在确保非公民平等接受教育、进入劳动市场和获取医疗服务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
125. 波兰赞扬黎巴嫩提高义务教育年龄，但对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表示关切。

126. 葡萄牙欢迎黎巴嫩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妇女问题战略》取得成果、议会法律委员会核可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

127. 卡塔尔注意到黎巴嫩为设立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工作。

128. 大韩民国注意到黎巴嫩为改善包括难民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采取的措施。它赞扬黎巴嫩颁布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

129.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国家人权计划》和关于设立一个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该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将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各项职能。

130.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黎巴嫩面临的挑战，包括难民涌入和恐怖主义威胁。它注意到黎巴嫩在《国家人权计划》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开展的工作。

131. 黎巴嫩感谢审议为互动对话提供的机遇，对所有建设性建议持开放心态。它确认，尽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但仍致力于增进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黎巴嫩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32.1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13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波兰)(葡萄牙)；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2.3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32.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便最终彻底废除(纳米比亚)；

132.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2.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巴拉圭)；采取措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纳米比亚)；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大韩民国)；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允许女性将其国籍传给子女(挪威)；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包括与第九条第 2 款相关的保留，以便撤销上述保留(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2.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卢森堡);
- 132.8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拉脱维亚);
- 132.9 进一步采取措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并允许女性同男性一样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瑞典);
- 132.10 审查现行立法,酌情修正所有不利于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德国);
- 132.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巴拉圭);
- 132.12 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32.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
- 132.14 采取措施,以便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2.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阿根廷)(塞拉利昂);
- 132.16 为调查失踪人员制定一项法律框架并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2.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塞拉利昂)(洪都拉斯)(葡萄牙);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程序(土耳其);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必要程序(泰国);推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 132.18 正面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全面确保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和参与政治及公共生活的权利(中国);
- 132.1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切实落实国家计划,以便使教育制度向残疾儿童开放(意大利);
- 132.2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高社会和机构对于残疾人在生活所有领域享有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的认识(墨西哥);
- 132.21 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批准《罗马规约》(瑞士)(巴拉圭)(奥地利)(哥斯达黎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加入《罗马规约》(塞浦路斯);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全面符合《罗马规约》(拉脱维亚);加入《罗马规约》,并在其国内立法中落实《罗马规约》(波兰);

- 132.22 加入《罗马规约》，使其国内立法全面符合《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2.23 批准各种国际人权法规和公约，包括《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87、169 和 189 号公约(加纳)；
- 132.24 采取措施，以便加入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32.25 批准并落实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以确保所有工人享有自由组织的权利(瑞典)；
- 132.26 签署并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确保在国家层面切实落实(比利时)；
- 132.27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乌拉圭)(冰岛)；推动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巴拉圭)；
- 132.28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132.29 考虑经与民间社会协商，颁布一项考虑到黎巴嫩国际人权义务的任择《民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2.30 修订立法，以便在结婚、离婚和继承权以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平等对待所有男女(捷克共和国)；
- 132.3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修订有关个人身份的法律，并制定一项国家层面的综合政策，以确保在有关子女监护权、继承和离婚的问题上以对待男性同样的方式对待女性(加拿大)；
- 132.32 改革国籍法，以使女性能够与男性平等地获得、保有和转移国籍，并使国籍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肯尼亚)；
- 132.33 通过旨在确保女性在有关子女监护权、继承和离婚的问题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法律(荷兰)；
- 132.34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将酷刑定为犯罪，并消除这一领域的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32.35 作为优先事项对酷刑做出定义，将其定为犯罪，并相应修订立法(土耳其)；
- 132.36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修订相关国内立法(匈牙利)；
- 132.37 通过旨在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及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塞拉利昂)；
- 132.38 简化黎巴嫩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及其子女获得合法身份的程序，以便预防任何违反黎巴嫩已加入的条约所承认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并制定法律框架，界定并保护上述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39 制定专门的法律框架，界定并保护难民的权利和自由，并修订 1962 年《出入境法》，以便取消对经难民署登记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非法入境或非法居留的处罚(挪威)；
- 132.40 修订立法，以便按照先前提出的建议，确保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拥有继承和登记财产的权利，包括拥有土地的权利(芬兰)；
- 132.41 继续努力保护老年人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132.42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32.43 按照《巴黎原则》创建国家人权机构(匈牙利)；
- 132.44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纳米比亚)；
- 132.45 加快设立人权问题国家独立委员会，包括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防止酷刑问题国家常设委员会(巴林)；
- 132.46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从而加强人权体制框架(西班牙)；
- 132.47 依照《巴黎原则》从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32.48 继续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132.49 继续努力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32.50 加大力度，完成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32.51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132.52 继续努力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曼)；
- 132.53 完成全面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程序(葡萄牙)；
- 132.54 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 132.55 考虑设立独立的儿童问题机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斯洛伐克)；
- 132.56 全面落实黎巴嫩 2008 年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为此特别作为优先事项，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57 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并赋予它查访拘留中心和监测被拘留者情况的权力(哥斯达黎加)；
- 132.58 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丹麦)；
- 132.59 尽快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并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而确保该机制能够切实、独立开展工作(捷克共和国)；

132.60 确保关于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法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

132.61 依照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建议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所载关于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义务,启动全国磋商,吸收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人权维护者参与,以便通过并落实国家防止和消除酷刑及一切形式虐待制度(巴西);

132.62 提供一切人力物力,确保已获议会通过的2014-2019年《国家人权计划》得以成功落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2.63 继续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以2014-2019年《国家人权计划》为基础通过各种国家人权政策,包括为切实落实上述政策提供必要预算(印度尼西亚);

132.64 继续开展积极工作,确保《国家人权计划》得以切实落实,包括为此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马来西亚);

132.65 继续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开发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从而更好地落实人权义务,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乌克兰);

132.66 继续努力保持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孟加拉国);

132.67 请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技术援助,以使黎巴嫩能够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科特迪瓦);

132.68 继续加强各种国家人权机制,以保护社会上最弱势的人群(巴林);

132.69 继续努力在学校课程和公众认识宣传活动中传播人权文化(也门);

132.70 继续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将人权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埃及);

132.71 考虑制定人权指标,将其作为更精确、更连贯地评估国家人权政策的重要工具(葡萄牙);

132.72 对公职人员加强人权领域的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73 请国际社会支持黎巴嫩(科威特);

132.74 继续不断支持人权问题,并为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支持(科威特);

132.75 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国际建议后续行动国家制度(巴拉圭);

132.76 考虑设立常设部际委员会,负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葡萄牙);

132.77 继续向黎巴嫩加入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伊拉克);

132.78 切实落实第293号法,并修订家庭法中的某些条款,以确保男女平等(意大利);

- 132.79 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并提倡女性参与公共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80 继续落实《国家妇女战略》(2011-2021 年)，以促进妇女的发展(巴基斯坦);
- 132.81 加大力度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特别是在婚姻、通奸、强奸和堕胎等问题上，并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继承权和不受限制地处置其房产权(乌拉圭);
- 132.82 通过适当政策，并促进公共事务方面的两性平等，同时对各种歧视和践踏妇女权利的行为严加惩处(塞尔维亚);
- 132.83 推动旨在切实实现两性平等的措施(智利);
- 132.84 加大力度提升妇女地位(吉布提);
- 132.85 继续努力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为妇女赋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克罗地亚);
- 132.86 采取以行动为导向的措施，以加强保护和增进妇女在医疗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权利(新加坡);
- 132.87 通过落实《国家妇女战略》，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阿尔及利亚);
- 132.88 继续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为此修订关于个人身份和国籍的立法以及《刑法》(西班牙);
- 132.89 加大力度推动妇女权利，包括为此改进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制度，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大韩民国);
- 132.90 继续在各不同民族和宗教群体中实施宽容和多样化政策(亚美尼亚);
- 132.91 修订法律中家庭暴力的定义，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经济暴力和心理暴力(多哥);
- 132.92 通过关于未成年人婚姻的法律草案(刚果);
- 132.93 废止《刑法》第 487、488、522 和 534 条(斯洛文尼亚);
- 132.94 确保最大程度地关注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并确保他们享有同等权利(智利);
- 132.95 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并确保不会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挪威);
- 132.96 促进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西班牙);
- 132.97 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人权，并为此修订黎巴嫩《刑法》第 534 条，将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免遭歧视编纂成法律(瑞典);

132.98 对有可能被用来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现有法律加以改革,包括将“有违自然的性行为”定为犯罪的黎巴嫩《刑法》第 534 条(奥地利); 废止《刑法》第 534 条(西班牙); 废止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黎巴嫩《刑法》第 534 条,并通过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修订《刑法》第 534 条,以便明确界定其范围,并确保该条不会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个人(捷克共和国);

132.99 确保在和平示威期间对包括军事人员在内的安全部队适用《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哥斯达黎加);

132.100 采取必要措施,对购买和拥有火器进行切实监管(乌拉圭);

132.101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

132.102 废除所有案件和所有情况下的死刑(葡萄牙);

132.103 在法律上暂停死刑,并对所有已判处的死刑进行减刑,以期废除死刑(瑞士);

132.104 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同时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五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最近一项决议——第 69/186 号决议,在法律上暂停处决(比利时);

132.105 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132.106 立即在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卢森堡);

132.107 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转变为正式的暂停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德国);

132.108 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在《刑法》中废除死刑,并对已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减刑(爱尔兰);

132.109 使用法律上的暂停死刑取代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对已经判决的所有死刑减刑,并停止所有处决(挪威);

132.110 继续努力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塞浦路斯);

132.111 停止实施酷刑,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犯罪,确保对所有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对罪犯进行起诉和惩处,从而全面适用《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士);

132.112 改善监狱条件,并为此加强预防措施,以保护囚犯免遭虐待和酷刑,并对虐待指控进行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32.113 制定国内立法,将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定为犯罪,并请黎巴嫩起诉实施酷刑者,并处以与其犯下的酷刑罪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司法判决(荷兰);

132.114 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将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定为犯罪；确保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机构能够对该国控制下的拘留中心进行开放和透明的检查，并对酷刑指控尽快开展公正调查(澳大利亚)；

132.115 全面切实保护人们、特别是拘留或监狱设施中的人免遭所有酷刑，并追究罪犯的责任(教廷)；

132.116 在各级紧急采取强有力的协调行动，以消除酷刑，惩罚罪犯，补偿受害者，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切实享有法律保护机制(爱尔兰)；

132.117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以便在国内法中纳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从而确保其得到切实落实(卢森堡)；

132.118 将《禁止酷刑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内法，并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前往黎巴嫩调查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德国)；

132.119 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的全面定义为基础，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酷刑的法律，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规定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和补偿(奥地利)；

132.120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包括被拘留的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实施的酷刑行为，并处理童工现象，确保所有学龄儿童能够不受阻碍地接受教育(加纳)；

132.121 促进被拘留者的福利，并继续开展必要改革，以保护他们的权利，为此改善拘留设施中的条件，并继续开展员工培训(厄瓜多尔)；

132.1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刑事司法程序，并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包括消除过度拥挤现象(日本)；

132.123 停止无限期还押拘留，并释放在没有正式指控或未经正式审判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人(瑞士)；

132.124 终止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实施的暴力行为；切实消除对实施上述行为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32.125 执行 2014 年《保护妇女和所有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确保与受害者结婚并不会让性罪犯免受惩罚(加拿大)；

132.126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对妇女的剥削，特别是对青少年、没有伴侣的女性户主和有孩子的女孩的剥削(哥伦比亚)；

132.127 统一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93 号法，确保该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为其适当落实划拨人力、体制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132.128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将统一最低婚龄定在 18 岁(斯洛文尼亚)；

132.129 通过并落实一切必要措施，以切实防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谋杀(巴拿马)；

- 132.130 禁止童婚(教廷);
- 132.131 禁止童婚, 并修订 2002 年关于保护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第 422 号法, 以便按照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捷克共和国);
- 132.132 通过关于未成年人婚姻的法律草案(吉布提);
- 132.133 制定关于消除童工的战略(塞拉利昂);
- 132.134 执行旨在消除童工的措施(法国)
- 132.135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和原则(斯洛伐克);
- 132.136 进一步加强旨在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措施(斯里兰卡);
- 132.137 将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更好地统一, 特别是对儿童的体罚行为的法律地位和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条款(克罗地亚);
- 132.138 禁止在家庭中以及所有其他场所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体罚, 并废止《刑法》中关于根据“一般习俗”规训儿童的权利(爱沙尼亚);
- 132.139 继续开展黎巴嫩政府开展的工作, 以改善教育制度的运作, 包括为此提高入学率和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免遭最恶劣的童工形式(阿尔巴尼亚);
- 132.140 继续采取旨在向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提供心理和专业医疗服务的措施, 并进一步打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哥伦比亚);
- 132.141 加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包括禁止性剥削和劳工剥削的措施(日本);
- 132.14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继续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各项法律和政策保护措施(塞尔维亚);
- 132.143 识别、保护并支持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强迫劳动受害者(澳大利亚);
- 132.144 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 并打击人口贩运(希腊);
- 132.145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 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约旦);
- 132.146 开展和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工作, 提高人们对这一恶行引发的威胁的认识, 并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卡塔尔);
- 132.147 通过“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并采取旨在防止贩运和向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148 继续努力加强男女平等, 并打击人口贩运(俄罗斯联邦);
- 132.149 改善公平审判条件, 为此采取改革措施,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武装部队成员, 并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匈牙利);
- 132.150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斯洛文尼亚);

- 132.151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儿童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2 岁(黑山)；
- 132.152 在提高政府机构运作效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继续开展反腐败工作并提升透明度(教廷)；
- 132.153 继续改进出生登记制度，并确保在黎巴嫩出生的所有儿童均能适用该制度(土耳其)；
- 132.154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主管部门妥善登记在黎巴嫩出生的每一名难民儿童，并为其发放证件，加以证明，同时不损害永久居留权和入籍问题(奥地利)；
- 132.155 修订《国籍法》，以确保女性有权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和丈夫(丹麦)；
- 132.156 为女性将黎巴嫩国籍传给亲属提供机会，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法国)；
- 132.157 对法律作出必要修订，以使在黎巴嫩出生的所有儿童均有权通过出生登记获得法律承认(墨西哥)；
- 132.158 加强旨在确保人权维护者拥有开展活动所需安全环境的措施(哥伦比亚)；
- 132.159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护黎巴嫩的民主性质，为此尽快按计划举行地方选举，并紧急推动任命总统和举行议会选举(瑞典)；
- 132.160 通过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
- 132.161 落实必要的政策，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墨西哥)；
- 132.162 请劳工部加快通过《劳动法》的执行法令，以便利巴勒斯坦人就业，并开启在所有专业领域的就业前景(巴勒斯坦国)；
- 132.163 设立监测机制，以防止虐待、保障体面工作条件和薪资(马达加斯加)；
- 132.164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该国所有工人享有平等权利(尼日利亚)；
- 132.165 努力确保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劳工关系符合国际劳工标准(伊拉克)；
- 132.166 努力开展更多工作，以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加强工作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沙特阿拉伯)；
- 132.167 鉴于我国人民在当地的艰难生活，考虑修订限制巴勒斯坦难民拥有房产的立法，并为他们的生活提供便利，满足他们作为人的需要，尤其重视他们的返回权，将其作为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巴勒斯坦国)；
- 132.168 继续在立法层面采取进一步措施，考虑到最近的动态和弱势家庭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向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利比亚)；

- 132.169 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支持各种方案和相关国家计划的落实(卡塔尔)；
- 132.170 继续巩固旨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国家政策，以支持最弱势的人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71 继续实施支持最贫困家庭方案，将其作为消除贫困的一种手段(古巴)；
- 132.172 继续寻求措施，解决医疗服务费用高昂和市场上医疗服务质量现有差距的问题(古巴)；
- 132.173 要求所有儿童必须接受初等教育，且向其免费提供(多哥)；
- 132.174 努力向居住在黎巴嫩领土上的所有人提供教育(阿尔及利亚)；
- 132.175 继续努力向 15 岁及 15 岁以下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优质义务教育(刚果)；
- 132.176 继续努力向 15 岁及 1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优质义务教育(吉布提)；
- 132.177 确保为教育提供公平和可持续的资源(斯洛伐克)；
- 132.178 改善人们、特别是儿童和妇女获得优质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的途径(意大利)；
- 132.179 加强并扩大教育基础设施，以便向其领土上的所有儿童提供优质的包容性教育(斯洛文尼亚)；
- 132.180 努力提升教育质量，并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教育(马达加斯加)；
- 132.181 保障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优质的免费义务教育(马尔代夫)；
- 132.182 继续大力、逐步为 15 岁及 15 岁以下所有儿童开发优质的免费义务教育(巴拿马)；
- 132.183 继续落实《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巴基斯坦)；
- 132.184 确保切实落实《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特别是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内容(芬兰)；
- 132.185 进一步加强旨在改善残疾人生活的工作，包括为此开发和落实政策工具，以满足残疾儿童的教育需要(新加坡)；
- 132.186 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拥有切实落实所需的必要人力、体制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 132.187 继续在已获通过的《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框架内实现残疾人权利，包括受教育权(俄罗斯联邦)；
- 132.188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希腊)；
- 132.189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包括就残疾人权利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90 加强旨在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机制的措施(马尔代夫);
- 132.191 落实注重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公立教育系统的政策, 改造教学楼, 并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训, 以促进扶持性和包容性教育环境(加拿大);
- 132.192 加大力度, 在校园中纳入有特殊需要的人(阿曼);
- 132.193 继续加强教育体制, 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平等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94 废除对移徙家政工人实行的“kafala”赞助制(丹麦);
- 132.195 特别考虑到该国的移徙者和难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弱势处境(尼加拉瓜);
- 132.196 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建设性地接触, 以争取对旨在向移徙者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的支持(菲律宾);
- 132.197 修订《劳动法》, 以便向家政工人提供其他工人所享有的同等法律保护, 并改革签证赞助制, 以使工人能够无需征得赞助人的同意即可中止劳动合同(美利坚合众国);
- 132.198 改善移徙工人的法律处境(奥地利);
- 132.199 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孟加拉国);
- 132.200 停止对移徙家政工人实行赞助制(法国);
- 132.201 修订《劳动法》和签证赞助制, 以便在与其他工人平等的基础上给予移徙家政工人必要的法律保护(肯尼亚);
- 132.202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向所有移徙家政工人提供切实保护, 保护他们在所有就业领域免遭歧视(阿尔巴尼亚);
- 132.203 取消对巴勒斯坦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歧视性限制(冰岛);
- 132.204 加强旨在改善黎巴嫩境内女性移徙工人的福祉和权利的措施(斯里兰卡);
- 132.205 改善外国工人的处境, 包括女性家政工人的处境, 因为她们是一个弱势群体(塞内加尔);
- 132.206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 以确保遵守不驱回原则, 并适当、公平对待请求国际保护的人(阿根廷);
- 132.207 继续与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合作, 以便找到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亚美尼亚);

- 132.208 继续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增进黎巴嫩境内难民和移徙者的人权、安全和福祉(菲律宾)；
- 132.209 考虑制定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待遇的全面国内法律框架，以便更好地确保他们的基本人权和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 132.210 制定具体的法律条款，以便界定和保护难民的权利和自由(刚果)；
- 132.211 努力终止仍然存在的歧视妇女和巴勒斯坦难民行为(比利时)；
- 132.212 采取措施，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免遭经济剥削和性剥削、性别暴力(包括性虐待)以及童婚和逼婚及歧视(泰国)；
- 132.213 确保全面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为此加强适当的关注机制，以保护他们的生活条件达到最优标准(厄瓜多尔)；
- 132.214 提倡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叙利亚难民进行登记，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帮助黎巴嫩应对这一人道主义危机，并在恢复和平时允许该国的叙利亚人回国。促进难民谋取生计(法国)；
- 132.215 改善难民的处境，为此为难民登记和延长居留许可证提供便利；建立有效的出生登记机制，以避免新生儿处于无国籍状态；允许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难民进入正式劳动力市场的某些部分(德国)；
- 132.216 继续其值得称赞的工作，为难民提供庇护所，并通过难民署的参与为登记难民和向其提供保护提供有效的行政制度(教廷)；
- 132.217 加强旨在确保对叙利亚难民的保护及其尊严的工作，特别是医疗、接受教育和对处于危难情况中的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保护(智利)；
- 132.218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亚美尼亚)；
- 132.219 继续坚定不移地打击恐怖主义，以便为黎巴嫩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安全保障(中国)。
133. 黎巴嫩认为以下建议不可接受，特予以注意。
- 133.1 采取具体步骤，以保障两性平等，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以色列)；
- 133.2 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言论自由，并保障对和平示威者的保护(以色列)。
134. 黎巴嫩认为，建议 133.1 和 133.2 不可接受，因为黎巴嫩不承认以色列，并认为这些建议是由一个占领了黎巴嫩部分领土的占领国提交的。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各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作为一个整体而得到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Lebanon was headed by H.E. Mrs. Najla Riachi Assak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ebanon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Rayan Said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Lebanon in Geneva;
- Mr. Ahmad Arafa –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Lebanon in Geneva;
- Ms. Rana El Khoury – First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Lebanon in Geneva;
- Judge Mrs. Marleine Al Jor –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Judge Mrs. Nazek Al Khatib –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Colonel Mr. Ziad Kaed Bay –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Municipalities;
- Captain Mr. Talal Youssef –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Municipalities;
- Mr. Fadi Karam – Representative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Lebanese Women.